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20〕163 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全面推进课程 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第 20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中山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和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校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教学体系和工作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教学大纲，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形成协同效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思路和基本原则

学校遵循“四个相统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第一，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统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实现价值塑造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一体化推进，把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融合，形成协同效应。

第二，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在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重要作用的同时，用好隐性教育渠道，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产生“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第三，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推进相统一。既要加强顶层设计协调推进，建立包括内容体系、教学体系和工作体系在内的一整套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也要结合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推进，不断提高课程思政建设的水平。

第四，坚持总结借鉴和创新探索相统一。一方面不断总结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经验，积极借鉴国内各院校的典型经验做法；另一方面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探索创新，做出特色，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三、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

（一）构建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明确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构建课程思政建设内容体系，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课程思政建设主要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增强学生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四个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提高学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发展态势，了解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需求，引导学生增强职业责任感，准确理解并自觉践行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

各学科各专业要围绕课程思政主要内容，按照学科专业特点，找准学术突破口，遵循适度、恰当、自然渗透的原则，在各级各类课程中将思政元素有机地融入教学内容，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二）构建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1.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结合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的特点，挖掘思政元素，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

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专业教育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结合学科专业的国家需求、行业需求、国际趋势，以及学科专业的历史与文化，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2.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设置情况，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

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理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

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始终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提升综合素养、人文修养和职业素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三）加强课堂教学建设，将思政元素融入到课堂教学中

1.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在课堂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将课程思政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成绩评定各环节；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教学；积极适应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提高将

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2. 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融合，深入挖掘第二课堂的思政教育元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思政大讲堂”系列活动，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活动，建构校-院（系）-班三级联动的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体系，形成思政教育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四）校院联动，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校院联动，多措并举，营造良好氛围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全体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

1. “广共享”，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校院两级课程思政教学经验交流平台。在全校层面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经验交流活动，引导、启发广大教师找到思政教育的突破口和立足点，将思政元素“润物细无声”地巧妙渗透进课程教学中。各教学单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经验交流，组织任课教师学习、研讨和改进教学方法与技巧，完善教学内容，把思政元素巧妙融入专业教学当中，将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教学，实现潜移默化的育人效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课程思政专题网站和资源库，促进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在校内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教务部、各教学单位、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2. “强培训”，健全课程思政培训体系和培训机制。一方面，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强化任课教师进行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将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内容等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以及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培训等，广泛调动全体教师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对学生的专业启蒙和学术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3. “重合作”，学校鼓励支持专业课教师之间，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之间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和合作，互通有无、互学互鉴；同时，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探索建立集体教研制度，促进任课教师集思广益，共同提高教学技巧，提升课程育人效果。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4. “树表率”，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培养、遴选课程思政标杆教师和团队，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

位。

5. “深研究”，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推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在各级教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 设立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课题项目，支持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教师党支部要专题研究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组织和动员党员教师带头申报课程思政教改课题。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组织部、各教学单位。

（五）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构建多维度、常态化、长效化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促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深入开展。

1. 探索建立评价标准。

充分发挥学校各类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数据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的作用，探索制订课程思政评价标准，为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提供参考标准。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健全评价考核机制。

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院系教学绩效考核，以及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直属系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的指标；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指标。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各教学单位。

3. 健全荣誉激励机制。

在教学竞赛活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名师评选等各类教育教学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提高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六）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各部门、各院系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全面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1. 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建设责任。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建设责任，强化督查检查，强化过程管理和目标导向。

学校层面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相关部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汇报，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秘书单位设在教务部。

各教学单位承担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根据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目标和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定位和特色优势，研究制定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引导教师更好担起学生“四个引路人”的责任，引导广大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2. 加强条件支撑，保障建设进度。

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经费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学校每年设置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通过设立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课题项目，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标杆教师和团队、示范院系等多种形式，支持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同时，学校支持各教学单位统筹利用教学业务费、部门业务费等经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公室、财务处。

3. 加强示范引领，提升建设效果。

分批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课程思政标杆教师和团队、课程思政示范院系，以示范为引领，推动所有教学单位深入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引导广大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育人中来，

逐步在全校范围内形成“院院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立德树人润物无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